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 源 化 工（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盡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成交日」	指	成交日期；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認購協議所需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已登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證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i)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任何按每股股份基準之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 (ii) 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型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的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就該等購回或贖回而言，任何一日之平均購回或贖回價（未計及開支）不超過股份於該日現行市價之105%，則作別論。

在進行任何該計算時，有關調整（如有）須按專家可能決定就反映以下各項而言屬適當的方式作出：(a)股份任何合併或拆細；(b)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或(c)對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權利進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債券」	指	(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換股價為0.32港元及金額為320,856,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002,675,000股股份）；及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之換股價為0.108港元及金額為237,6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200,000,000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成交通知」	指	於認購期間內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明認購人可能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率」	指	每年5%；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用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合共12,4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湯國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成交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一九年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主席）

史建敏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石磊先生

徐從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

為配合發行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A.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本金額：	987,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分期認購：	認購人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得超過五期)，每一分期將獲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不少於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於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換股價：	0.141港元

B.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各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成事：

- (a)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及交付之交易文件；
- (b)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聲明、擔保、協議及承諾於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特定分期之成交日作出；
- (c) 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可按彼認為合適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條件(d)及(e)除外），而認購人豁免相關條件（如有）不會影響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內容。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予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c)已經達成。

C. 完成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地點）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不超過五期成交（「有關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二零二零年二月底、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底發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其中包括)(i)每期可換股債券預期發行日期之相近程度；(ii)有關安排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能夠根據購置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之時間表，以及償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之時程表訂定認購資金之可運用時間，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此將使本公司向認購人應付利息之金額降至最低，因此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此外，倘更改最後截止日期，須經本公司批准。

認購事項各期的成交將於本公司收到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發出之成交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D.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41港元之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9.89%；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75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0%；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78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01%；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86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19%；
- (e) 為13.92%的折讓(由每股股份0.118港元的累計理論行使價較緊接十二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約0.13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f)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57,710,000元（相當於約634,673,98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98,042,599股計算）折讓約4.73%；及
- (g)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6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06%。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598,042,599股股份約152.24%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36%。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認購人除外）已長時間與認購人多次進行討論，同時探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可得方案以及該等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條款。初始換股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過往價格；(ii)股份現行市價；(iii)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改善；(iv)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資金需求；(v)本公司可得的融資方案；(vi)認購協議之條款；(v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viii)本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從認購事項將取得之其他裨益；及(ix)當前經濟及政治狀況後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除外）認為，初步換股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調整換股價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換股價將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定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倘及於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定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更，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b)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於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惟代替宣派之現金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的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代息**」）除外，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倘或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在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以有關發行股份之條款公告日期當時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分派之情況下，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 以有關以股代息之方式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經乘以分數，當中(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份的整項金額或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就每股現有股份代替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以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當時之市價；及

C = 以有關以股代息之方式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或通過作出由專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核證為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而該專家為本公司及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超過50%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挑選之一家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專家」）。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倘或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

倘及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及作出任何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以上(b)項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於分派公開宣佈當日一股股份當時市價；及

B = 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分派真正作出當日生效，倘或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於各情況以低於當時之市價85%進行；

倘及於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於各情況作價低於每股股份在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當時市價85%時，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及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該宣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當時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倘或定有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有關調整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e) 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

倘及於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及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有關發出及授出公開宣佈當日一股股份當時市價；及

B = 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或發行或授出有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當日生效（視情況而定），倘或定有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買賣之首日。有關調整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視情況而定）。

(f) 發行任何股份

倘及於本公司發行（於轉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作價低於每股股份在宣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當時市價85%時，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當中：

A =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當時市價可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C = 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視情況而定）生效。

- (g) 除根據本第(g)項所述有關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按低於宣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文(d)、(e)或(f)項所述者除外），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有關當時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h) 對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降低及低於宣佈有關修訂之提案當日之市價85%，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當時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換股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本項或第(g)項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F.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互相及與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G.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於到期日前五(5)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結束（包括當時）之期間，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認購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並不會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統稱「限制」）。

H.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受「轉換期」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並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轉換期隨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受限制所規限。

J. 到期時之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已購買及已取消，否則本公司須於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指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

- (a)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
- (b) 於到期日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已產生但未支付之利息。

K.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L.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3.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鑒於該安排，特別授權擬將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起持續十二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倘認購事項之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4.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籌資活動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44百萬港元之款項仍有待應用。以下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籌集及應用的資金應用詳情：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 27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a)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 償還高息短期借款； (b) 約70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及客戶之間 預付款安排；及 (c) 約29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a) 約126百萬港元用作 償還高息短期借款， 其中，約18百萬港元 用作抵押銀行存款； (b) 約70百萬港元用作預 付款安排；及 (c) 約29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其中，約13百萬 港元用作生產設施維 護。

除上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化學肥料之生產及銷售。

B.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亦為溧陽華康健達養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之主席。

6.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A.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87,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3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達州工廠碳酸二甲酯之新生產線（「**達州新生產線**」），其中(i)約17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生產碳酸二甲酯之新機器及設備；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新生產線之該等機器及設備；
- (b) 約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廣安工廠環氧丙烷之新生產線（「**廣安新生產線**」），其中(i)約44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廣安工廠生產環氧丙烷之新機器及設備；及(ii)約11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新生產線之該等機器及設備；及

- (c) 約20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若干貸款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02百萬港元，支付的利息約為23百萬港元且該等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4.35%至12%。該等貸款乃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建設廣安工廠及達州工廠提供資金。用於營運成本的結餘約56百萬港元包括行政費用及分銷開支。

所得款項之配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建立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各自所需之資金；(ii)支付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安裝該機器及設備之款項之估計時間表；(iii)未償還貸款之金額；(iv)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將產生之回報金額；(v)未償還貸款之成本；及(vi)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釐定。

B. 達州工廠及廣安工廠

以下載列達州工廠及廣安工廠擬定擴建的摘要：

- (a) 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達州新生產線的估計資本支出將約為856百萬港元，而建立廣安新生產線的估計資本支出將約為2,645百萬港元。
- (b) 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的各別擬定發展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1. 達州新生產線：

達州工廠從事氨及尿素等化學製品的生產。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達州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恢復其生產活動。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創造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達州新生產線將用於生產碳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為一種快速蒸發的極性溶劑，用途廣泛，毒性低且具快速生物降解性。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百萬港元應用於建立達州新生產線，其中(i)約17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生產碳酸二甲酯之新機器及設備；及(ii)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根據整體市場需求、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達州新生產線的建設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後的兩年內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州新生產線的資本流出預計分別將約為19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

為應付達州新生產線的建設成本及資本流出，除應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將(A)向財務機構貸款；及(B)應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資金。此外，本公司擬與供應商就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以及與設備提供商及安裝商就更長的還款時程表進行磋商。

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預計建設期間達州新生產線產生的平均銷售收入將約為每年人民幣2,900百萬元，投資回報率將約為75%且預期投資回收期將約為四年（包括兩年建設期）。

2. 廣安新生產線

廣安工廠生產合成氨及甲醇。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廣安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恢復其生產活動。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創造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廣安新生產線將專注於生產環氧丙烷。環氧丙烷為一種無色揮發性液體，於農業中用作（其中包括）殺蟲滅菌劑，以控制細菌污染、昆蟲侵擾及食品的微生物變質。

本公司擬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百萬港元於建立廣安新生產線，其中(i)約44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生產環氧丙烷之新機器及設備；及(ii)約110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根據整體市場

需求、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廣安新生產線的建設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後的兩年內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安新生產線所需的資本流出分別約為616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為應付廣安新生產線的建設成本及資本流出，除應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將(A)向財務機構貸款；及(B)應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資金。此外，本公司擬與設備供應商及安裝商就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及更長的還款時程表進行磋商，以提供更多空間為建立新生產線提供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預計廣安新生產線將產生的平均年經營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總投資回報率將約為30%且預期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五年（包括兩年建設期）。

隨著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的引進，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認為，此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C. 其他融資方式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48,28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與數間財務機構接洽，然而，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並未收到具體反饋。

就股權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多項方式，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與四間財務機構接洽以識別股權融資之潛在投資者，但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條件所限，並未自該等融資方收到任何具體反饋。

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31至32頁）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屬於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經考慮不同形式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的利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較銀行借款的利息負擔及財務成本為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利率介乎4.35%至12.0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6.03%）；(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時間較股權融資替代方法為短；(iii)有關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並無任何付款或還款（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的責任及義務；及(iv)本集團並未能自潛在融資方或投資者收到任何具體反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31至32頁）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31至32頁）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董事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以滿足其經營及未來發展之額外現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在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7.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7,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24%；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36%。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債券完全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時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現有 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17.40	800,000,000	6.90	1,801,375,000	12.17
認購人 (附註2)	100,000,000	2.17	3,478,252,975	29.99	4,440,067,273	29.99
史建敏 (附註3)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公眾股東	3,697,742,599	80.42	7,319,489,624	63.10	8,558,975,326	57.83
總計	<u>4,598,042,599</u>	<u>100.00</u>	<u>11,598,042,599</u>	<u>100.00</u>	<u>14,800,717,599</u>	<u>100.00</u>

附註1：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440,000港元及8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21,400,000港元及100,000,000股股份。

附註3：史建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在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方面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組建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投票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4,598,042,599股股份已發行。

為配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始成事。

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配合於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

B.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該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始成事。

認購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本集團財務摘要

A.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以下文件中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B. 本集團財務概覽

以下載列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01,031	3,678,169	1,947,027	953,581	1,992,651
銷售成本	(2,877,039)	(3,643,775)	(1,988,713)	(939,301)	(1,876,359)
毛利／(毛損)	223,992	34,394	(41,686)	14,280	116,292
除稅前虧損	(347,685)	(471,170)	(417,039)	(341,434)	(175,131)
所得稅抵免	(601)	16,737	9,054	13,068	14,0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8,209)	(454,339)	(407,154)	(328,260)	(161,014)

損益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減少約15.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101,0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678,169,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339,000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209,000元。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9,598,000元；及(ii)由於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導致的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4,038,000元，其部分由其他開支(包括行政費用及磷酸工廠以及達州工廠二期項目的生產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7,027,000元增加約8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8,169,000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量(不包括貿易部分)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154,000元增加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339,000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損失導致其他收入下跌，其部分為行政費用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53,5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992,651,000元減少約52.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014,000元增加約10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8,260,000元。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出的估值虧損撥備達到約人民幣210,888,000元。

C. 流動性及營運資金

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01,95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60,4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101,000元。

考慮到認購事項、所需資本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D.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借款及應付票據結餘達到約人民幣2,110,19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49,921,000元為短期借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本質為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賬款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E. 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從事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的製造及分銷，包括BB肥及複合肥、甲醇、聚苯硫醚、尿素及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101,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5.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48,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06,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繼續抓住化肥化工行業的復甦契機，並將建立新生產線包括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2.17%擁有權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13. 推薦建議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其為一名關連人士）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後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其為一名關連人士）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1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對認購協議建議的函件全文：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下列各項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醒 閣下垂注通函第33至5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意見及推薦建議，關於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敬請 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至3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上述函件中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陳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石磊先生 徐從才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而言，認購人須在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i)就認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認購事項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情況下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與上述委任有關已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任何其他方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故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認購事項達成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v)公開來源可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及聯交所網站。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陳述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就彼等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製品及化學肥料之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53,581	1,992,651	3,101,031	3,678,169	1,947,027
銷售成本	(939,301)	(1,876,359)	(2,877,039)	(3,643,775)	(1,988,713)
毛利／(毛損)	14,280	116,292	223,992	34,394	(41,68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28,260)	(161,014)	(348,209)	(454,339)	(407,154)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全部收益源自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7,027,000元增加約88.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78,169,000元。該增加

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銷量（不包括貿易部分）增長所致，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38,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08,000噸。然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7,154,000元增加約11.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4,339,000元，主要由於計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85,708,000元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致，其部分由行政費用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0,709,000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78,169,000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1,031,000元，主要由於銷售之貿易部分減少約人民幣447,000,000元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4,339,000元減少約23.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8,209,000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9,598,000元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4,038,000元導致其他虧損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其部分由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1,533,000元導致其他費用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92,651,000元減少約52.1%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53,581,000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之貿易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167,604,000元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1,014,000元增加約103.9%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8,260,000元。誠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虧損如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出的估值虧損撥備達到約人民幣210,888,000元。

本集團亦面臨艱難的流動資金問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年報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下列摘述：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48,286,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40,660,000元，儘管 貴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3,70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予以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1	4,545	16,312	24,477
流動資產	301,953	214,874	357,071	665,301
流動負債	1,660,498	2,155,534	2,386,330	2,352,115
流動負債淨額	1,358,545	1,940,660	2,029,259	1,686,814
總負債	2,808,269	2,697,660	3,021,374	3,107,2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7,710	583,406	931,615	1,384,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57,071,000元及人民幣2,386,33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29,25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86,814,000元增加約20.3%。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有關情況衰退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85,708,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1,391,000元；及(iii)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25,320,000元所致。鑒於貴集團如上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4,91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1,61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4,874,000元及人民幣2,155,53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0,6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29,259,000元減少約4.4%。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有關縮減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59,847,000元；及(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8,978,000元，部分由(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462,000元；及(ii)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87,961,000元所抵消。由於貴集團如上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1,615,000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3,40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021,374,000元，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302,854,000元、長期借貸約人民幣783,921,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4,8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697,660,000元，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239,668,000元、長期借貸約人民幣777,421,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5,86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1%、70%及78%。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1,953,000元及人民幣1,660,4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8,545,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0,660,000元減少約30.0%。貴公司代表告知，有關流動負債淨額改善主要由於長期借貸及短期借貸流動部分減少所致。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虧損淨額（如上所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3,406,000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7,710,000元。

II.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亦曾為溧陽華康健達養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席。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I.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於前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正面臨嚴峻的資金流動問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經考量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並為貴公司帶來鞏固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由於董事對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貴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以滿足其經營及未來發展之額外現金需求。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30,000,000港元於達州工廠建立一條碳酸二甲酯新生產線(「達州新生產線」)，其中約170,000,000港元將分配於購置生產碳酸二甲酯之新機器及設備及約60,000,000港元將分配於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ii)約550,000,000港元於廣安工廠建立一條環氧丙烷新生產線(「廣安新生產線」)，其中約440,000,000港元將分配於購置生產環氧丙烷之新機器及設備及約110,000,000港元將分配於安裝該等機器及設備(統稱「兩條新生產線」)；及(iii)約206,000,000港元之餘額作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貸款及利息及約56,000,000港元用於包含行政費用及分銷費用之營運成本。

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之策略性計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故獨立核數師針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仍超出其流動資產。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天然氣價格問題已得到良好的解決，同時管理團隊開展「管理上台階」活動，全面提升基礎管理工作，因此提升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整體經營情況。然而，由於傳統化肥化工產品市場依然供大於求以及現有產品之價格波動，貴集團實際整體經營狀況與其預期仍存在一些差距。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安全、環保為基石，積極組織生產和銷售工作。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之兩條新生產線及現有生產線之生產工序落實環保並屬天然氣化工產業。

根據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之綠色化工產業培育方案(「培育方案」)，天然氣化工產業為發展重點之一，且應發展生產高附加值產品及延長產業鏈的工業化工藝路線。根據培育方案，低污染排放之企業將受到政府的優先支持。據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兩條新生產線之若干原材料將從現有生產線之產品而來，故兩條新生產線將延長貴集團現有產業鏈。因此，兩條新生產線之建設與培育方案之目標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宣佈之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發展規劃**」)，目的為提升傳統化工產業及加速新化工產業之發展，而發展規劃的目標之一為推動環氧丙烷等有機原料的綠化工藝改革及致力節能減排。此外，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宣佈對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進行調整的公告所述，僅有HPPO工藝方法下生產的環氧丙烷獲准出口而以其他方法生產的環氧丙烷則不准予出口。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計劃以HPPO作為環氧丙烷的製造方法，而已發放的環氧丙烷出口許可提供了新的銷售渠道，有助提升環氧丙烷銷量。

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擬計劃利用公司現有設施、設備及天然氣等優勢進行適當技術改造，達到延伸產業鏈、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產出及步入良性循環。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生產碳酸二甲酯及環氧丙烷所用之若干原料可從 貴集團現有產品而來，預期兩條新生產線可利用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產品。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將通過(其中包括)積極尋求合作資金以推動新項目的報批、開工與建設，以抓住機遇，助力 貴集團經營步入正常軌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決策和策略及在管理層的帶領下， 貴公司將成功穩定基礎化工業務、發展精細化工領域、抓住市場機遇並努力為 貴公司創造更多價值。經考慮政府對天然氣化工生產的支持及 貴集團現有設施及產品與兩條新生產線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決定建立兩條新生產線，提升其產品類型及收益。建立兩條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並於或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竣工，而兩條新生產線的總開支約為3,501百萬港元。董事告知，根據就為兩條新生產線提供資金分別與財務機構及一名設備供應及安裝商目前進行的討論，(i)來自財務機

構的項目貸款或債務認購將為建立兩條新生產線約35%的總開支(即約1,225.35百萬港元)提供資金；及(ii)設備供應及安裝商將為建立兩條新生產線約30%的總開支(即約1,050.30百萬港元)提供資金。因此，貴公司應尋求融資建立兩條新生產線的剩餘約35%的總開支(即約1,225.35百萬港元)。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財務狀況及建立兩條新生產線之資金籌集需求，貴集團擬通過外部融資(即約780百萬港元)及其內部資源以及來自兩條新生產線之預期現金流(即約445.35百萬港元)為35%剩餘總開支提供資金。

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於就建立兩條新生產線取得融資方面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建立兩條新生產線成功與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i)能否自財務機構成功獲取項目貸款或債務認購；(ii)能否自設備供應及安裝商成功獲取融資；及(iii)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兩條新生產線能否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為建立兩條新生產線以及就建立兩條新生產線償還上述貸款及融資提供資金。概無保證貴集團可按計劃獲取足夠融資、可按計劃建立兩條新生產線，或將能夠償還各項貸款。股東亦應注意由於該兩條新生產線將藉債務提供資金，此將於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目前處於重大不確定性中增加貴集團的債務負擔。就為兩條新生產線提供資金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於簽訂認購協議後貴公司已接洽若干財務機構以及設備供應及安裝商。貴公司代表告知，(i)一間財務機構已口頭表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考慮進行本金額約為1,225.35百萬港元為期六年的債務認購；(ii)一間財務機構已口頭表明，其將考慮進行本金額約為1,225.35百萬港元為期五年的設備融資；及(iii)一名設備供應及安裝商已口頭表明，其將考慮擔任建立兩條新生產線之承包商，合約總金額約為3,501百萬港元，結算期為四年。股東應注意貴公司就為兩條新生產線提供資金目前正與財務機構及設備供應及安裝商進行討論，且尚未與該等財務機構及該設備供應及安裝商簽訂任何協議。因此，上述融資計劃有可能不會實現。

相較於其他外部融資方法，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最佳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據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貴集團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資本負債比率甚高，多間銀行不得不維持信貸限額、及時重新核發貸款而非要求還款，以支持貴集團的運作。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能力大多取決於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8,286,000元。因此，貴公司認為不可能從銀行取得進一步借貸。此外，根據貴公司先前的經驗，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申請可能需要與借貸方或銀行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談判。此外，鑒於貴集團持續虧損的財務表現及上述為「I.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借貸利率介乎4.35%（即最低銀行借貸利率）至12.00%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03%，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難以就年利率低於或等於5%的可換股債券利率的龐大本金額尋求銀行的積極回應及與其協商有利於貴集團的優惠條款。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更為合適，並可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建立兩條新生產線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性的計劃相符。

董事進一步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比直接發行債券更適合貴集團，因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轉換，貴公司將免除還款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股權融資而言，貴集團已考慮若干方式，包括將貴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貴集團已與四間財務機構接洽，以識別潛在投資者的股權融資，但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並未從該等融資方獲得任何具體反饋。尤其，如貴公司代表所介紹，貴集團已接洽若干潛在投資者以探尋按股份現行市價折讓轉換價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機會，但由於貴集團高資本負債比率及持續虧損狀況而遭拒絕。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貴公司將難以開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此外，董事不贊成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且貴公司希望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該「安排」），隨時

以不超過五期獲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成交通知，載明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若干比例。 貴公司代表告知，認購人已同意根據兩條新生產線資金開支的進度按 貴公司指示認購可換股債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可根據購置達州新生產線及廣安新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之時間表，以及償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之時程表訂定運用認購資金之時間，由於此將使 貴公司向認購人應付利息之金額降至最低，因此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較上述集資方法的最佳替代方案且該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公司難以進行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因(a) 貴集團於過往多年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虧損狀況；及(b) 貴集團多年來資本負債比率攀升；(ii)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所表達的不明朗因素意見；及(iii)認購事項將(a)使 貴公司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b)協助 貴公司免除其債務；(c)向 貴公司提供新財務資源以建立兩條新生產線以提升其產品類型及收益，並且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d)該安排可滿足兩條新生產線所需集資進度並降低 貴公司的利息負擔，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認購事項及該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8,69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41港元，且可換股債券將附帶年利率5%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到期。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i) 轉換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4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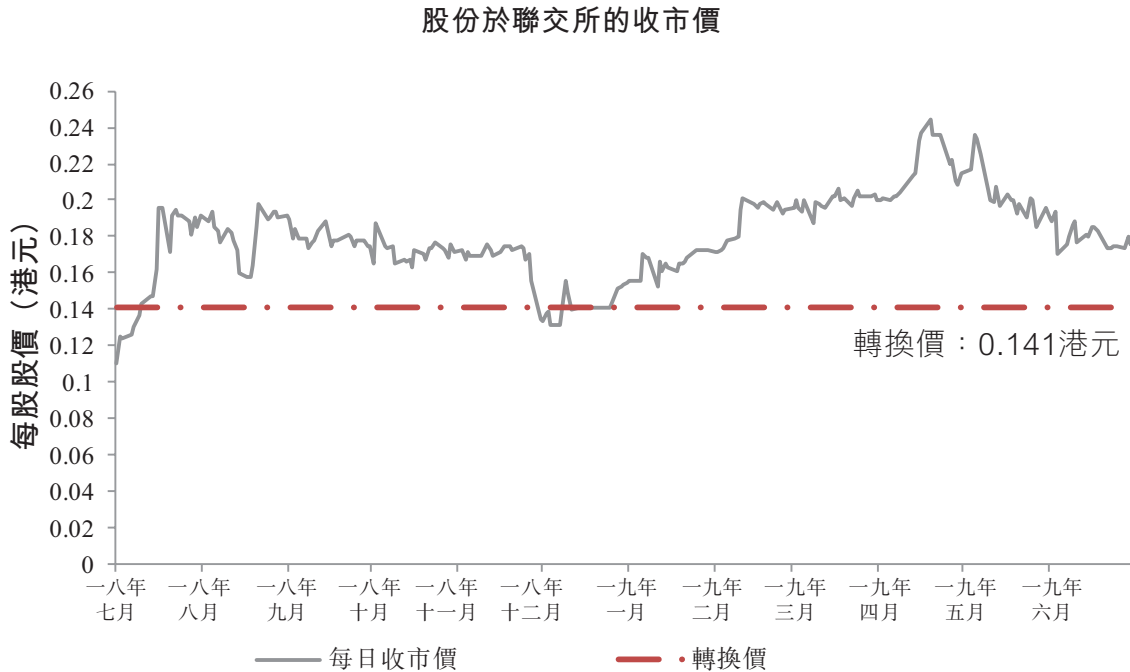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於發生調整事件後可予調整）：

- (a) 較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9.89%；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75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0%；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78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01%；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186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19%；
- (e) 為約13.92%的折讓（由每股股份0.118港元的累計理論行使價比緊接12個月期間前的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3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得出）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f)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8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57,710,000元（相當於約634,673,980港元）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298,042,599股計算）折讓約4.73%；及
- (g)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6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5.06%。

為評估初步轉換價0.141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歷史股價表現；(ii)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及(iii)有關近期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市場可比資料。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變動詳情。吾等認為一年之取樣週期已足夠，因其為一個合理週期，在進行股份過往收市價及轉換價之分析時，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述，股價由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最低點0.11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0.196港元，並保持相對穩定直到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探至0.131港元的低點。股價隨後反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達到其最高價0.244港元。其後，其逐步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回顧期間最後一日）的0.176港元。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變動之任何理由。

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1港元至每股股份0.244港元，而於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18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儘管轉換價低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但轉換價屬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

股份之買賣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以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總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七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222,792,000	14,852,800.00	0.346%
八月	137,090,000	5,960,434.78	0.139%
九月	56,776,000	2,988,210.53	0.070%
十月	53,892,500	2,566,309.52	0.060%
十一月	27,188,000	1,235,818.18	0.029%
十二月	30,764,000	1,619,157.89	0.0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385,000	608,409.09	0.014%
二月	40,348,000	2,373,411.76	0.055%
三月	44,056,000	2,097,904.76	0.049%
四月	111,426,000	5,864,526.32	0.136%
五月	36,232,000	1,725,333.33	0.040%
六月	11,130,000	585,789.47	0.014%
七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57,196,000	8,170,857.14	0.1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按月份／期間交易總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天數計算。
2. 基於4,298,042,599股股份，即回顧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約585,789股股份至14,852,800股股份，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4%至0.346%。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量較為疏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37,85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598,042,599股股份約0.075%。故吾等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之觀點，股份相對較低的流動性或意味著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興趣。如 貴公司意欲在證券市場上尋求規模可觀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其將耗費大量時間且對股份產生下行壓力。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兩個月（包括該日）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佈（「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吾等已發現20項可資比較交易，且吾等認為鑒於該期間有足夠數量之交易，故該等交易可提供最近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參考。

下文詳列的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上述準則而定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所有目標公司可能擁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而導致目標公司進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情況亦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到期時間 (年)	轉換價較最後 交易日／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 (概約)		轉換價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資產淨值」) (%) (概約)		年利率 (%) (概約)
				轉換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 (概約)	轉換價較最後 交易日／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五日」) (%) (概約)	轉換價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資產淨值」) (%) (概約)	轉換價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資產淨值」) (%) (概約)	
一九年七月九日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1041)	80.9	3.0	2.51	0.00	(33.48)		3.00
一九年七月一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99.0	3.0	(18.18)	(16.67)	(46.70)		無
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	60.0	3.0	5.30	3.50	17.92		2.50
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2,340.0	5.0	39.55	42.53	195.88		1.50
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8265)	252.0	1.0	16.67	12.90	188.73		12.0
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70.0	5.0	0.00	0.00	(93.51)		3.00
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77.0	3.0	(9.78)	(10.00)	(70.58)		8.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到期時間 (年)	轉換價較最後 交易日／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五個 交易日之收市 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轉換價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資產淨值」)		年利率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1106)	297.8	1.0	185.71	182.49	23.44		12.00
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152)	35.0	3.0	(2.57)	(6.26)	159.39		3.00
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31.1	3.0	0.58	0.23	183.98		7.50
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9)	200.0	2.0	40.74	58.33	56.45		10.00
一九年六月四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171.0	3.0	319.58	378.47	(10.79)		2.00
一九年六月四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704)	98.8	3.0	13.54	13.54	29.03		5.00
(附註2)								
一九年六月三日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55)	200.0	3.0	66.67	123.55	1,254.91		6.00
(附註3)								
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260.3	1.0	23.76	23.89	273.35		10.00
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122.0	3.0	2.74	0.27	35.32		4.00
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28)	111.0	1.0	0.00	103.54	808.11		10.00
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575)	136.5	3.0	(15.00)	(15.50)	(60.45)		4.00
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1589)	1,109.0	5.0	10.00	8.21	(20.55)		6.95
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71)	1,150.0	3.0	39.00	40.00	(29.37)		7.00
		最高	5.0	319.58	378.47	808.11		12.00
		最低	1.00	(18.18)	(16.67)	(93.51)		無
		平均數	2.85	36.04	47.15	84.53		5.87
	貴公司	987.0	5.00	(19.89)	(19.70)	(4.73)		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僅供說明，以加拿大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加拿大元=5.9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美元=7.79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1.13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2. 根據和嘉控股有限公司(704.HK)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佈，到期日界定為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的第三(3)週年日(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視乎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協議可額外延長兩(2)年)。吾等按3年到期進行分析。
3. 吾等的計算中不包括極端數據以獲得公平準確的分析。

上表中，就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而言，吾等注意到範圍乃由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319.58%，平均溢價約為36.04%。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6港元折讓約19.89%，低於平均價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之最低水平約1.71%。

就溢價／(折讓)－五日而言，吾等注意到範圍乃由折讓約16.67%至溢價約378.47%，平均折讓約為47.15%。轉換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56港元折讓約19.70%，低於平均價並低於溢價／(折讓)－五日之最低水平約3.03%。

就溢價／(折讓)－資產淨值而言，吾等注意到範圍乃由折讓約93.51%至溢價約808.11%，平均溢價約為84.53%。轉換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73%，低於平均價並介乎可資比較交易溢價／(折讓)－資產淨值的範圍之內。

儘管轉換價低於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五日以及溢價／(折讓)－資產淨值的平均價並低於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及溢價／(折讓)－五日之最低水平，但吾等注意到(i)轉換價分別僅低於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及溢價／(折讓)－五日之最低水平約1.71%及3.03%；(ii)轉換價介乎溢價／(折讓)－資產淨值的範圍之內；(iii)如上文「I.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正面臨艱難的流動資金問題且如上文「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其未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案取得正面反饋；(iv)如上文「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貴集團擁有建立兩條新生產線的巨額資金需求；(v)

如上文「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一段所述，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量相對疏落，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及(vi)如上文「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潛在投資者已就按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換股價認購可換股債券拒絕 貴公司。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鑒於 貴集團之具體財務狀況，轉換價為可以接受。

經考慮(i)轉換價低於平均價但仍位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以內；(ii)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流通量疏落；及(iii)在考慮到 貴集團之具體財務狀況後，轉換價相較於可資比較交易為可以接受，吾等認為轉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 利率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乃介乎零至12.0%之間，平均年利率約為5.87%。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5.0%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以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乃屬公平及合理。

(iii) 到期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到期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間，平均約為2.85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5年乃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範圍以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公平合理。

(iv) 調整轉換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換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調整」）。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調整轉換價」一段。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之公佈或通函，吾等注意到其均表示對轉換價有調整機制，故吾等認為採納調整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後；及(iii)緊接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債券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後		緊接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現有債券後	
		%		%		%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主要股東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17.40	800,000,000	6.90	1,801,375,000	12.17
董事						
				29.99		29.99
認購人 (附註2)	100,000,000	2.17	3,478,252,975	(附註4)	4,440,067,273	(附註4)
史建敏 (附註3)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公眾股東	3,697,742,599	80.42	7,319,489,624	63.10	8,558,975,326	57.83
總計	4,598,042,599	100.00	11,598,042,599	100.00	14,800,717,599	100.00

附註：

1.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貴公司本金額為320,4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800,00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貴公司本金額為221,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0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建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3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草案，可換股債券之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轉換權之認購人（涉及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並不會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0.42%攤薄至緊接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約63.1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經計及(i)上文「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陳述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文「IV.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陳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上述攤薄程度可以接受且認購事項之裨益超出其潛在攤薄影響。

VI.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可換股債券在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各自公平值之確切數字以及其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將由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及估值。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21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6港元。據 貴公司財務總監告知，預計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會因負債減少而於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後有所增加。

(ii)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上文「I.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8%。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計算為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總資本計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上淨債務。

據 貴公司財務總監告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將使淨債務及權益分別增加。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流動資產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後至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前，淨債務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差額減少。總資本將保持不變，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等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與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公平值之間差額導致之損益賬變動之和。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將會降低。

倘若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換股股份，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會進一步降低。緊接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負債部分將計入總權益，貴集團之淨債務將會減少。

(iii) 流動性及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4,874,000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55,53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45,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建立達州新生產線；(ii)建立廣安新生產線；及(iii)一般營運資金。據 貴公司財務總監告知，認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營運資金。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2. 本函件所載標有*號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待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有如下述:

法定:	面值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8,000,000,000股 股份</u>	<u>800,000,000</u>
於完成時將新增的法定股本	
<u>12,000,000,000股 股份</u>	<u>1,20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00股 股份</u>	<u>2,000,000,000</u>
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4,598,042,599股 股份</u>	<u>459,804,259.90</u>
待認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換股股份	
<u>7,000,000,000股 股份</u>	<u>700,000,000.00</u>
總計:	
<u>11,598,042,599股 股份</u>	<u>1,159,804,259.90</u>

配發及發行後之換股股份之間及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3.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股份中的 個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中的 個人好倉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的 好倉總額	已發行股本 總權益
認購人	100,000,000	2,050,000,000	2,150,000,000	46.76%
史建敏	300,000	—	300,000	0.01%
胡小平	—	1,200,000	1,200,000	0.03%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17.4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亦持有總額320,44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001,375,000股本公司股份）。

iii. 其他人士於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除上述所披露者，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洧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392,000	8.93%
林哲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500,000	6.8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哲榮先生的配偶持有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公司名稱	無投票權		權益類型	持股權益
		遞延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百分比
李洧若	玖源香港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袁柏	玖源香港	4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
唐世國	玖源香港	3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附註：唐世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洧若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玖源香港	70%
袁柏	實益擁有人	420,000	玖源香港	14%
唐世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玖源香港	10%

附註：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及唐世國先生於玖源香港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之好倉及淡倉，故彼等所持有之玖源香港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淨數目為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v.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持有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外，概無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b) 買賣證券

i. 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

(c) 認購人之權益及買賣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於認購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認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1,002,67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9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則可轉換為1,30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將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產生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轉換未行使 可換股證券 產生之股份數目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001,375,000股
認購人	2,050,000,000股
史建敏先生	—
公眾人士	151,300,000股
總計	<u>3,202,675,000股</u>

附註：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e)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項下12,400,000份購股權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之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仍未行使，賦與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2,400,0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持有購 股權數目
胡小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1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00份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595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000份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1.15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900,000份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595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800,000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51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500,000份
總計				12,400,000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上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變更。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 b.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認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鍾天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
- (v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i) 概無就認購事項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用途。
- (ix)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須視乎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結果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認購事項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x) 認購人、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xi) 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x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iii) 認購人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xiv) 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轉讓、質押或抵押換股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viii)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及
- (ix) 本通函。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認購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9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認購人發出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委任之每位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為時不逾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彼等各自的差旅及住宿開支。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